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簡字第626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 倍儷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佳亨

訴訟代理人 周雅玲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黃秋涼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反訴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提起反訴，請求反訴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劉企萍